



《经济法》基础考点汇总

【必学知识点 1】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法律渊源		制定部门	效力层级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法 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低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不得与上述三种相抵触
规 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等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低于宪法、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注意：判例并非我国的法律渊源
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签署的	

【必学知识点 2】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构成。

1. 主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类型	界定标准	
	年龄	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8 周岁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X < 18$)	可以辨认自己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text{ 周岁} \leq X < 18 \text{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	< 8 周岁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



行为能力		的“成年人、未成年人”
------	--	-------------

(2) 法人

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2. 客体：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和个人信息、数据等。
3. 内容：权利和义务。

【必学知识点 3】法律关系的种类

划分标准	具体类型
形成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性质	民事、刑事、行政法律关系等
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均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另一方（义务人）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人。如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是确定的。如债权法律关系。
产生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非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适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建立在主体合法行为基础上，是法实现的正常形式。 保护性法律关系：在主体权利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形成的法律关系。在违法行为基础上产生，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如刑事法律关系。

【必学知识点 4】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几种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 (1) 重大误解；
- (2) 显失公平；
- (3) 欺诈、胁迫。

【注意】第三方欺诈、胁迫：①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可以撤销。②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撤销。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行为被撤销的法律后果——被撤销后自始无效

【注意】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是，占用资金的当事人对于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没有过错的，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必学知识点 5】代理制度

1.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2. 滥用代理权：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1) 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属于效力待定行为，经被代理人（双方）同意或追认则有效。

(2)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表见代理：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必学知识点 6】诉讼时效制度

不适用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扶养费；支付存款本金及
-----	------------------------------------------------------------------



诉讼时效的规定	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诉讼时效的中止	<p>客观因素：</p> <p>(1) 不可抗力；</p> <p>(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p> <p>(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p> <p>(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人控制。</p>	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诉讼时效的中断	<p>主观因素：</p> <p>(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p> <p>(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p> <p>(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p>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必学知识点 7】物权变动的原因

物权变动原因	物权变动时间
基于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基于继承	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基于法律文书\征收决定	自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政府的征收决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基于法律行为	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时物权发生变动



【必学知识点 8】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现实交付		交付标的物
观念交付/交付替代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直接将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

【必学知识点 9】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变更登记	权利不转移，内容增加或者减少
转移登记	内容不变、主体变化
更正登记	内容错误
异议登记	由利害关系人提出，不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必学知识点 10】用益物权的设定

用益物权	登记的效力
建设用地使用权	取得、转让、消灭都必须登记=生效
宅基地使用权	取得无需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同生效=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对抗）
地役权	书面合同=地役权+登记=对抗

居住权	登记生效
-----	------

【必学知识点 11】 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 (1) 无偿划拨方式取得——没有期限的限制；
- (2) 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居住用地-70 年（自动续期）；
工业用地、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综合或其他用地-50 年；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 年。

2. 移转取得中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

- (1)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2) 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 ①属于房屋建设工程，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以上；
 - ②房屋已经建成，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 ③属于成片开发土地，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必学知识点 12】 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

比较项目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共有物管理	保存 简易修理	①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②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重大 修缮变更 性质用途	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 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 约定除外	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 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 有约定除外
对共有物的处 分		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 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 约定除外	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 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 有约定除外
费用承担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共同负担	按份额负担
对外债权债务		外部：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内部：	内部：

	①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②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分担问题	①有约定按约定； ②未约定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③内部按份额相互追偿
共有物分割	有约定，按约定 注意：即便约定不得分割，但共有人在存在“重大理由”时，仍可以要求分割	
	没有约定，在共有关系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时可请求分割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随时请求分割

【必学知识点 13】善意取得制度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①出让人属于有权占有、无权处分；②受让人为善意第三人；③以合理价格转让；④转让的不动产已经登记，动产已经过交付。

【必学知识点 14】抵押权的设定

1.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2. 抵押权生效（登记生效、登记对抗）

类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不动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①动产抵押； ②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 + 登记 = 抵押权	订立书面合同 = 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提示】 此处的第三人，主要是指抵押财产



		的买受人或承租人
--	--	----------

【必学知识点 15】抵押与出租

1. 先出租转移占有、后设立抵押权

在后抵押不破在先租赁。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先设立抵押权、后出租转移占有

在后租赁不破在先已登记抵押权。

【必学知识点 16】贷款抵押权（超级优先权）

1.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2. 《司法解释》规定：

以下权利人都享有仅次于留置权的“超级优先权”：

- ①为贷款设定抵押权的出卖人；
- ②融资租赁的出租人；
- ③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
- ④为贷款提供融资并设定抵押权的贷款人。

【必学知识点 17】缔约过失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漏或者不正当使用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4.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必学知识点 18】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抗辩权类	行使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	-----	---------

型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均可 双方债务均到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双务合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一方 对方债务先到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双务合同，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其相应履行要求。 <p>【提示】先履行一方已经违约</p>
不安抗辩权	先履行一方 自己债务先到期，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存在不安的理由	法定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p>补充：后履行一方预期违约</p>
		先履行方	<p>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确切证据证明上述情形； ②中止履行时及时通知对方； ③对方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应恢复履行； <p>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止履行； ②对方未恢复且不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对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

【必学知识点 19】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债权转让	通知保证人的，继续承担，例外：明确约定债权不可转让或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让	转让出去的债务，保证人不再承担责任，例外：保证人书面同意



债务加重	保证人按原数额承担，例外：保证人书面同意
债务减轻	按减轻后的承担
债务延期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例外：保证人书面同意

【必学知识点 20】合同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 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迟延履行，经催告合理期限仍不履行；
- (4) 迟延履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其他。

【必学知识点 21】一物多卖

1. 一般动产“多重买卖”

交付 > 先付款 > 合同成立在先

2. 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多重买卖”

交付 > 登记 > 合同成立在先

【必学知识点 22】赠与合同

1. 任意撤销：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或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 法定撤销：

- ①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②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③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必学知识点 23】民间借贷合同

民间借贷	无约定：全部视为无息
借期利息	约定不明：



	自然人借款——视为无息 其他民间借贷——合理确定利息
	有约定，其上限：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民间借贷 逾期利息	有约定按约定，但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必学知识点 24】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 财产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外转让——一致同意，另有约定除外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外转让——按约定，提前 30 天通知

2. 财产份额出质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原则上不禁止

【必学知识点 25】合伙人退伙

1. 退伙的原因分为：自愿退伙（协议退伙与通知退伙）、强制退伙（当然退伙与除名）。

2. 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不适用于有限合伙人）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死亡”；
- (4) 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必学知识点 26】股东诉讼

1. 股东代表诉讼

主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事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时。



前置程序：穷尽公司内部救济，先以书面方式请求董事会、监事会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

原告：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被告：实施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人。

后果：归于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的实质是对代表机关不履行职责的补救措施。

2.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必学知识点 27】股东会

1. 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会议种类

(1) 有限责任公司

- ①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②定期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
- ③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的，应当召开。

(2) 股份有限公司：

年会：每年一次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表决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必学知识点 28】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数	≥3 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办法	全体董事>1/2 选举	章程规定
临时董事会	① ≥1/10 表决权股东提议 ② ≥1/3 董事提议 ③ 监事会提议	章程规定
兼职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董事任期	≤3 年，章程规定	
董事继续履职规则	任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辞职导致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 人)的，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职	



		务
董事 的辞任、 解任	辞任	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解 任	股东会决议，决议作出之日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可以要求公司赔偿
职工代表		职工人数 ≥ 300 人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职工代表的外，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
会议召集和主 持		董事长主持 \Rightarrow 副董事长 \Rightarrow 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 事
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必学知识点 29】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限制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公司股票的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2)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必学知识点 30】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其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公积金的用途。

① 弥补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②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③ 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必学知识点 31】证券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

1. 北交所是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法律地位可被界定为二板市场。

2. 北交所股票发行规则

发行主体	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 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
发行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③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 依法规范经营； ⑤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程序	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	-------------------------

【必学知识点 32】临时报告

1. 《证券法》规定的临时报告包括出现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和出现影响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时，涉及的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2.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⑤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⑦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⑧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⑨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⑪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必学知识点 33】投资者保护制度



<p>1. 区分投资者类型</p>	<p>区分标准：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一定条件下可互相转化）。</p> <p>（1）证券公司的适当性义务。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上述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证券公司违反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投资者提供信息与证券公司拒绝服务的义务。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拒绝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p> <p>（3）举证责任倒置。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不限于诉讼的情形，还包括其他如调解），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投资者保护机构</p>	<p>（1）代理权征集。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2）证券纠纷调解。证券纠纷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p> <p>（3）证券支持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股东派生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5）代表人诉讼。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普通代</p>



	<p>表诉讼，需在法院登记明示加入）；</p> <p>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特别代表诉讼，默示加入，明示放弃）。</p>
3. 先行赔付	<p>发行人因欺诈发行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p> <p>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p>

【必学知识点 34】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1. 承销

承销方式	<p>代销、包销。承销团承销：3 家以上证券商组成。</p> <p>【注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未自行销售的以及配股，只能代销</p>
承销限制	<p>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p>
超额配售	<p>发行人可以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主承销商可以按同一发行价格额外发售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15%），超额发售部分一般按延期交付处理（投资者先付款，延期交付股票）；在股票上市后特定时期内，主承销商有权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股票或者要求发行人按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以分配给超额发售部分的认购人</p>
承销期限	<p>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p>
发行失败	<p>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p>



	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

2. 保荐

法定保荐的情形	需保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荐人	证券公司
民事责任	归责原则：过错推定。具体情形： ①撤销注册时，与发行人连带承担返还价款的民事责任； ②发生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时，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必学知识点 35】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2. 禁止转让期间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

3.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必学知识点 36】优先股

发行人范围	仅限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1) 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人； (2) 上市公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注意】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



	发行
发行数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特殊条件	<p>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p> <p>②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p> <p>③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p> <p>中国证监会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后不再符合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p>
	<p>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禁止条件：</p> <p>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p>
章程规定	<p>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p> <p>(1) 采取固定股息率。</p> <p>(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p> <p>(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p> <p>(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交易	<p>(1) 上市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且不能超过 200 人；</p> <p>(2) 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且不能超过 200 人</p>
----	-------------------------------------------------------------------------------------------------------------------------------------------------------

【必学知识点 37】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受托管 理	<p>(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p> <p>(2) 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者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p>
债券持 有人会议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p> <p>存在下列情况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6)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



	<p>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p> <p>(10)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p> <p>(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担保机制	<p>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提供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商业保险、限制发行人债务及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等</p>

【必学知识点 38】股票上市

1.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 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其中，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是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 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必学知识点 39】上市公司收购——持股权益披露

1. 证交所证券交易的大股东披露和权益变动披露

(1) 大股东披露。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权益变动披露。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前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

收购比例	收购主体	报告书类型
5% ~ 20%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 30%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	-----------------	---------------

【必学知识点 40】破产原因

1. 破产原因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2.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②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③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3. 资不抵债的认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4. 资产大于负债下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③点中，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其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必学知识点 41】破产撤销权

1. 可撤销情形

前 1 年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管理人申请，债权人可以申请）：</p> <p>(1) 无偿转让财产的；</p> <p>(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p> <p>(3) 放弃债权的；</p> <p>(4)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p> <p>(5) 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的；</p>
-------	---------------------------------------------------------------------------------------------------------------------------------------------------------------------------------------------



前 6 个月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已经达到破产界限），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

2. 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有以下情形不可撤销：

有担保不可撤销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必要的不可撤销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有履约文书不可撤销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必学知识点 42】破产债权申报

1.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破产债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申报要求	除职工劳动债权无需申报，其余均需申报
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短 30 日，最长 3 个月） 前述期限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审查费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2.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殊规则

未到期债权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	---------------------

附利息的债权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无利息的债权，无论是否到期均以本金申报债权
未定之债权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只能申报一次）
连带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同时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但清偿总额不超过债权额
合同解除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管理人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注意】 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提示】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3. 债务人破产与保证人破产的特殊规则

债务人破产	保证人已经替代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以求偿权申报债权。 保证人未替代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以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的部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保证人破产	连带保证人破产：债权人可以直接申报债权，并从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
	一般保证人：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就全部债权额申报债权。从保证人处获得清偿时，先提存。待债务人责任清算完毕，再确定保证人责任范围。若有余额，法院收回，分配给保证人的其他破产债权人
	债务人、保证人均破产：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这一点仅适用“连带保证”），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必学知识点 43】重整期间

1. 经营管理	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执行，可以由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负责。
2. 担保物权行使限制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3. 取回权限制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4. 借款与新设担保合法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参照共益债务优先受偿，也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5. 收益分配限制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6. 股权转让限制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必学知识点 44】和解程序

1. 和解程序

申请	债务人申请时间： ①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
通过及认可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通过后由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未通过或未认可	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 和解协议的效力

对债务人与	①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
-------	-----------------------------



和解债权人的效力	<p>人均有约束力。</p> <p>②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p> <p>③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申报债权的，可以继续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p>
对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效力	<p>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p>

【必学知识点 45】银行结算账户

	开立范围	用途
基本存款账户	<p>各类单位和组织（包括单位的异地常设分支机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等</p>	<p>(1) 存款人的主办账户。</p> <p>(2) 用于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p> <p>(3) 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p>
一般存款账户	<p>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都可以开立</p>	<p>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支取现金。</p>
专用存款账户	<p>各种专项资金账户，包括：社保基金；党团工会的组织机构经费等</p>	<p>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管理与使用</p>
临时存款账户	<p>(1) 设立临时机构；</p> <p>(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p> <p>(3) 注册验资；</p> <p>(4)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p>	<p>用于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支付。</p> <p>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 年</p>

	内从事经营活动
个人银行账户	<p>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分为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银行可通过 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p> <p>银行可通过 I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II 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p> <p>III 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p> <p>同一银行法人为同一个人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 5 个</p>

【必学知识点 46】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 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 (1) 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
- (2)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3) 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2. 签章

自然人签章	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签章	<p>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章</p> <p>①银行的签章，可以是公章或票据专用章；</p> <p>②其他法人或者单位的签章，可以是公章或财务专用章</p>
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p>①出票人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p> <p>②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合法签章的效力</p>

【必学知识点 47】票据原因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1.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 票据原因关系瑕疵的情形

(1) 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未成立、无效、被撤销。此种情况，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2) 票据授受的原因是票据权利买卖。此种情况，票据行为原则上无效，但如果构成票据合法贴现，则为有效。

3. 基于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票据行为的内容如果与基础关系不一致，票据关系的内容只能依据票据行为来确定。

【必学知识点 48】公示催告程序

概念	<p>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法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p> <p>公示催告程序由两阶段构成：公示催告——除权判决</p>
票据	<p>公示催告适用于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不可背书转让的不能公示催告，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②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③现金支票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票人向票据付款地的基层法院提出书面的公示催告申请。 2. 法院在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①公示催告期内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只要确定票据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法院就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至于票据权利究竟是谁的，另行诉讼决定。） ②公示催告期届满，无人申报权利，申请人可以在届满次日起 1 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判决生效后，票据无效，申请人获得票据权利

【必学知识点 49】汇票的背书

1. 一般规定



类型	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不得转让的情形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情形； ②法定的禁止转让：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③电子商业汇票：出票人或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转让

2. 背书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注意】 被背书人名称可以授权持票人补记，补记以后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禁止转让”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注意】 电子汇票，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则该汇票不能再背书转让

3. 背书效力总结

效	①出票人记载“禁止转让”，收款人转让的，转让背书无效； ②电子汇票，出票人或背书人记载“禁止转让”，转让背书无效； ③背书人未签章； ④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效	①未记载背书日期——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②未记载被背书人——授权被背书人补记； ③附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 ④纸质票据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必学知识点 50】汇票的承兑

概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然后
---	---------------------------------



念	将票据交付给请求人的票据行为
提示期限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②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法律效力	①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②持票人即使未按期提示付款或依法取证，也不丧失对承兑人的追索权

【必学知识点 5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1. 概念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作为出资人对所出资企业所享有的权益，而非企业内各项具体的财产。区别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的客体如厂房、设备等，称作企业资产）。

2. 管理体制

- (1)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基本原则：

- (1) 政企分开；
- (2) 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
- (3) 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必学知识点 52】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企业类型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必学知识点 53】企业资产转让

概念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
转让方式	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 在国家出资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公告期	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低于 1000 万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的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价款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付清

【必学知识点 54】反垄断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

3. 专家的作用

(1) 提供专家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这种意见并非法定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2) 提供鉴定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鉴定意见，这是一种法定证据形式。

4. 诉讼时效

①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②持续性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抗辩。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超过 3 年，如果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3 年计算。

③最长诉讼时效。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必学知识点 55】宽大制度

1. 宽大制度，是指经营者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2. “重要证据”的界定：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能够对立案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

3. 减免幅度

(1) 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2) 对于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3) 对于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注意】经营者组织、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执法机构不对其免除处罚，但可以相应给予减轻处罚。

【必学知识点 56】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不违法的情形包括：



- ①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积压商品的；
- ②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 ③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的；
- ④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 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必学知识点 57】外商投资界定与过渡期政策

1. 外商投资界定

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即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1)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2)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3)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4) 其他方式。

2. 过渡期政策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三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必学知识点 58】外商投资管理

1.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



(1)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3)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1)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2) 外资安全审查分为一般审查和特别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审查。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3) 特别审查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3. 外商投资合同效力的认定

负面清单禁止投资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投资合同无效，但下面情况有效： 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负面清单调整，外商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投资领域
负面清单限制投资	外国投资者应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投资合同无效，但两种情况下有效： ①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 ②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负面清单调整，外商投资不再属于限制投资领域
负面清单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当事人不得以未经批准、登记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或未生效



以外领域		
------	--	--

【必学知识点 59】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1. 商务部核准与备案——境外投资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2. 发改委核准和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不同情形，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1) 核准制：

国家发改委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 备案制：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国家发改委备案：①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

【必学知识点 60】外债管理

1. 概念	外债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包括境外借款、发行债券、国际融资租赁等
2. 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3. 结 汇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4. 用 途	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5. 外 保内贷	<p>(1) 签订合同。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p> <p>①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p> <p>②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p> <p>③担保标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p> <p>④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p> <p>(2) 担保履约。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p>